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0 年，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发热电阻材料、电热丝、电热管、电器配件等的制造加工，且为国内生产高电阻电热合金材料的专业企业，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厂区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为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并增设砂滤、碳滤、精滤等处理工段；对原有酸洗碱泡工段增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其他相关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占地面积 305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其周围均为厂区和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八字桥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23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20 年 7 月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2020]20589 号)。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经本次改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对原有项目酸洗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酸洗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配备“碱喷淋”装置1套。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污泥。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为先废物处置合同。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18日、2021年10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 pH 值以及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2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热丝扁丝、电热丝圆丝				
设计生产能力	电热丝扁丝 1500 吨/年，电热丝圆丝 2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热丝扁丝 1500 吨/年，电热丝圆丝 2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11 月 18 日, 2021 年 10 月 21、2021 年 10 月 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07； (7)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589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7.2； (8)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0〕中之盛（委）字第（11044）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0147）号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本项目对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废气进行治理，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 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标准来源
	硫酸 雾	45	15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氮氧 化物	240	15	/	0.12	
	1.2 废水					
	本项目新增碱喷淋塔，需要用一定量水，经过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不新增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					
	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江南水务公司周行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及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及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及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					
	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限 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25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0	mg/L
				TN	40	mg/L
				TP	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15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石油类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 镇污水 处理厂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P	0.5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1-3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生产废水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6.5—9.0	/	
			COD	60	mg/L	
			SS	30	mg/L	
1.3 噪声						
项目地为工业区，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总量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排量	增减量	
	氮氧化物	0	0.00425	0.00383	0.000425	0	0.000425	0.000425	0.000425
	硫酸雾	0	0.425	0.3825	0.0425	0	0.0425	0.0425	0.0425
	氮氧化物	0.005	0	0.00425	0	0	0.00075	-0.00425	0.00075
	硫酸雾	0.5	0	0.425	0	0	0.075	-0.425	0.07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0 年，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发热电阻材料、电热丝、电热管、电器配件等的制造加工，且为国内生产高电阻电热合金材料的专业企业，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厂区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为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对原有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并增设砂滤、碳滤、精滤等处理工段；对原有酸洗碱泡工段增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其他相关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占地面积 305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其周围均为厂区和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八字桥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230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	电热丝圆丝	2500	2500	0	7920h	/
/	电热丝扁丝	1500	1500	0	792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砂滤、碳滤、精滤）						
2	PE 桶	5 吨	1	1	0	/
3	砂滤过滤器	玻璃钢 φ 1.2*2.8 米	1	1	0	/
	精密过滤器	不锈钢 φ 1*2 米	1	1	0	/
4	活性炭过滤器	Φ 1.2*2.8 米	1	1	0	/
5	压滤机	20 m²	1	1	0	/
6	隔膜泵	/	2	2	0	/
7	搅拌机	3KW	1	1	0	

酸洗碱泡工段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改造

1	废气处理塔	S=12mm PP φ 2500*5500mm	2	2	0	/
2	边吸风罩	S=8mm PP	6	6	0	/
3	耐酸碱喷淋泵	立式, 5.5KW	2	2	0	/
4	自动加药系统	阿森河加药泵(台湾 合资), 海杰明 PH 计	2	2	0	/
5	侧顶部吸风罩	含吸风罩、连接管、 集雾罩	1	1	0	/
6	顶部吸风罩	含吸风罩、连接管、 集雾罩	6	6	0	/
7	风帽	S=8mm PP	2	2	0	/
8	玻璃钢风机	10C-18.5KW	2	2	0	/
9	废气塔、自动加药底框 架及检测平台	框架上铺钢板	2	2	0	/
10	防渗漏接液盘	S=8mm PP	2	2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 在现有 50 位员工内调配, 年工作 330 天, 实行二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7920 小时。

2.7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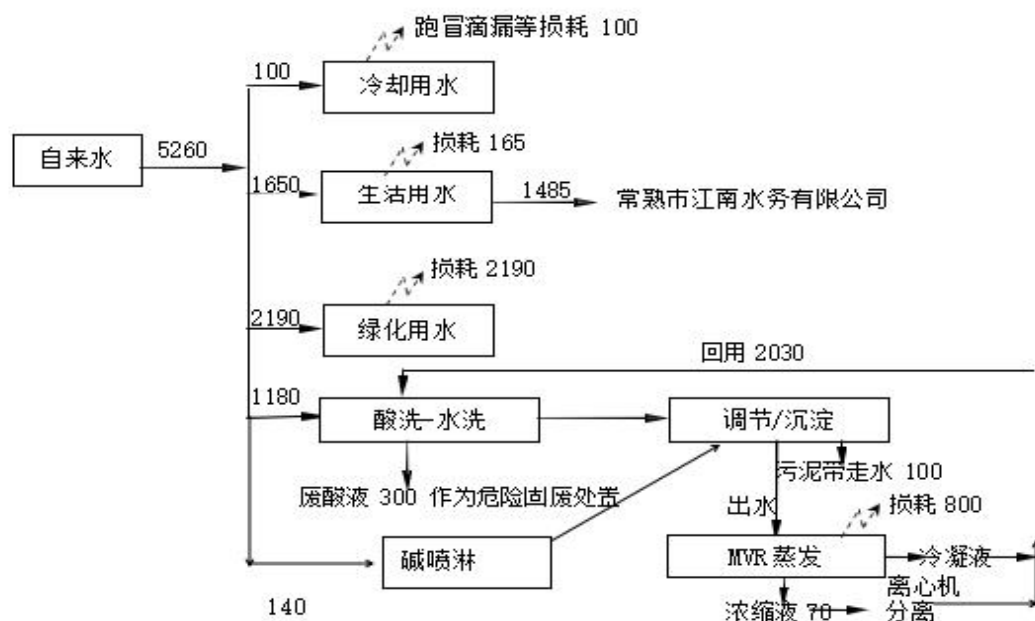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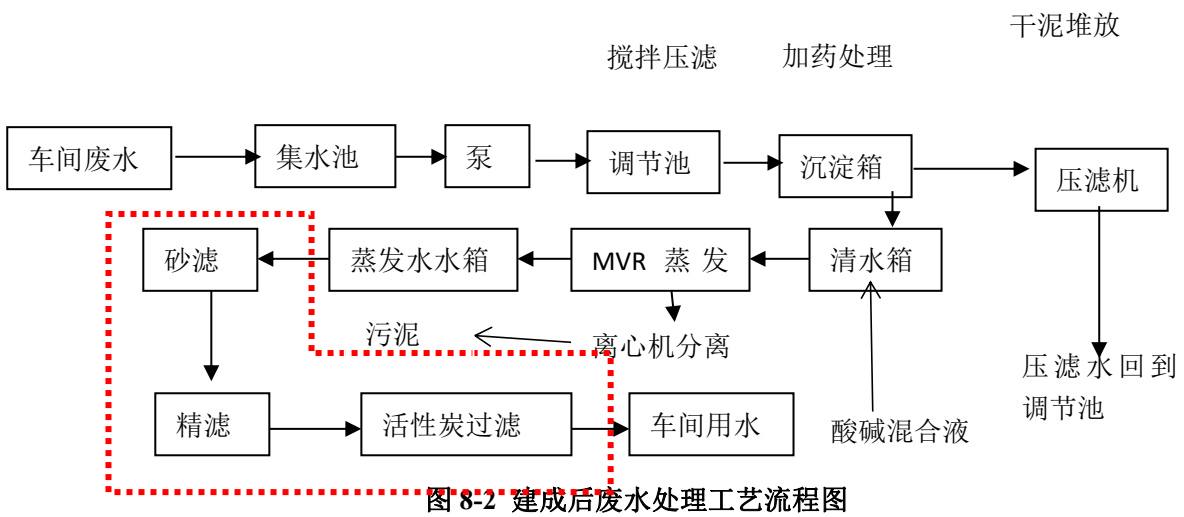


图 8-2 建成后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说明：

原有项目废水由车间排放到集水池，再由集水池自流或泵提升到调节池，池内增加空气搅拌使废水水质均匀，以免影响处理效果，由泵将废水抽到沉淀池（同时 PH 调节并添加絮凝剂并搅拌）。上清液排放到清水箱，清水再由泵抽进 MVR 蒸发器蒸发，蒸发水进入蒸发水水箱，沉淀箱沉淀下来的污泥通过污泥浓缩进入压滤机压干，滤后水回到调节池，干泥堆放外运。

本项目在原有 MVR 处理工艺处理后，把蒸发水水箱的水再由泵抽到介质过滤器进行过滤，滤后水再进入精密过滤器进一步过滤，确保小悬浮物处理掉，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沉淀箱沉淀下来的污泥通过污泥浓缩进入压滤机压干，滤后水回到调节池，干泥堆放外运。

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流程说明：

（1）硫酸雾、氮氧化物废气

酸洗工段集中收集废气后经碱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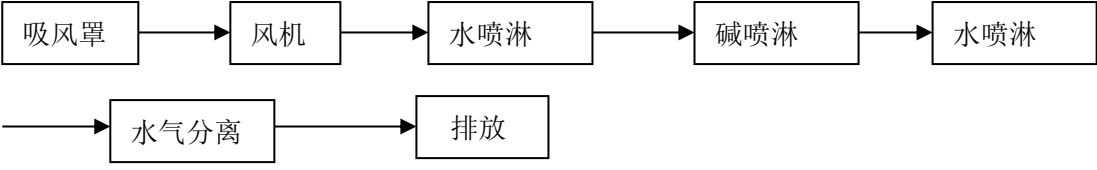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产废水，也不涉及生产，即无新增生活废水；仅本项目废气治理新增喷淋设施产生的少量喷淋废水，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与本项目新增的喷淋废水经本次改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仅对原有项目酸洗酸浸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和硫酸雾废气，由原有的无组织排放变为收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车间酸洗酸设施周围安装吸风装置，以此收集酸洗酸浸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酸洗酸浸	硝酸雾、氮 氧化物	连续	采用吸风罩收集，分别经过碱 喷淋处理后于两个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采用吸风罩收集，酸洗酸浸过 程产生的废气经过碱喷淋处 理后于一个 15m 高 DA001 排 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改建项目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废水治理设施改造新增的砂滤、碳滤、精滤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气液分离的废液经处理后增加的污泥。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2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0.02	

厂内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50m²），本次改建同时调整了危废设施位置，并重新修建了危废仓库，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危废仓库规范化工程	调整仓库位置	调整仓库的位置，符合规范
3	应急事故池	改建一个事故应急池	建设完成了一个 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酸洗碱泡	COD、Cr ³⁺ 、Fe ³⁺	/	本厂内污水处理工艺后再经多重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厂内污水处理工艺后再经多重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酸洗	硫酸雾	连续	采用风机收集，经过碱喷淋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采用同一套风机收集，两种废气均经过一套碱喷淋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连续	采用风机收集，经过碱喷淋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断	本项目新增，新增部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新增，新增部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活性炭	间断	本项目新增，新增部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新增，新增部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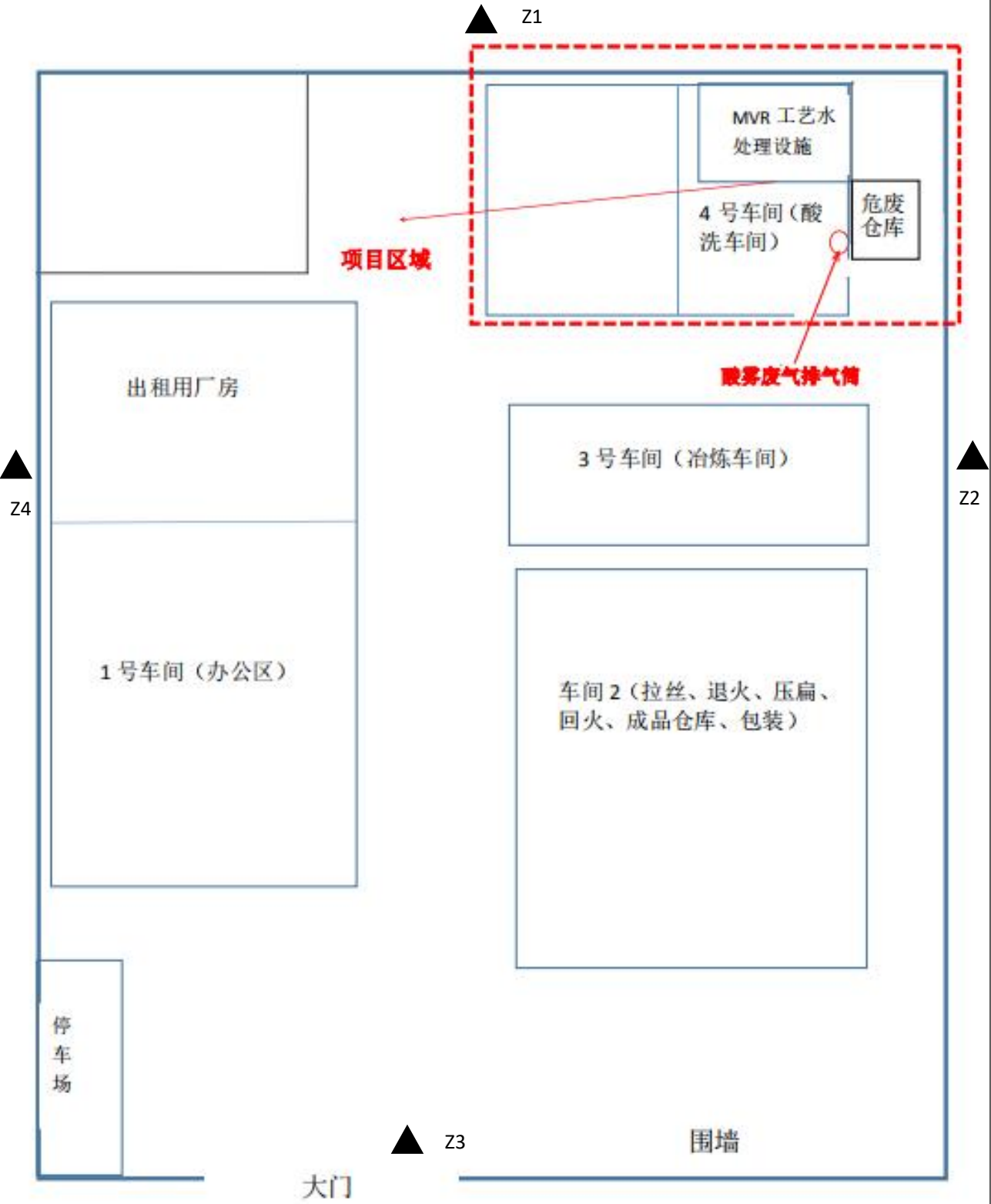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原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常浒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本厂内污水处理工艺后再经多重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次改建无新增废气，产生废气在车间周围安装吸风装置，以此收集酸洗酸浸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经过碱喷淋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砂滤、碳滤、精滤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气液分离的废液经处理后增加的污泥。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与排放，对原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不需要申请新的废气排放总量指标；无新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原有生产废水与本次新增的喷淋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零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你公司在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258 号, 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 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并增设砂滤、碳滤、精滤等处理工段; 对原有酸洗碱泡工段增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项目代码: 2020-320557-77-03-514077) 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 不得设置燃煤炉(窑); 本项目原有项目 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和硝酸雾废气通过碱喷淋治理后分别经两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 未设置燃煤炉。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三、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有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 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 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满足相关要求。	——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满足相关要求。	——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氮氧化物和硫酸雾由原先的分别通过两个处理设施后由两个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通过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后由一个排气筒排出。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氮氧化物和硫酸雾由原先的分别通过两个处理设施后由两个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通过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后由一个排气筒排出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类别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ECOIC 离子色谱仪	ECOIC	zzs-05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5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11.17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0.11.18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酸洗车间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氮氧化物、硫酸雾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酸洗车间	DA001 排气筒 进出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回用水水质检测

表 6-3 水质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回用水水质	进出口各 1 次	监测 2 天，取样各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生产负荷为 80%；2020 年 11 月 18 日生产负荷为 76.3%；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2021 年 10 月 21 日生产负荷为 80%；2021 年 10 月 22 日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吨/天)	2020.11.17		2020.11.18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电热丝圆丝	1500	330	4.55	3.6	80	3.6	80
电热丝扁丝	2500	330	7.58	5.8	76.3	5.8	76.3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吨/天)	2021.11.17		2020.11.18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电热丝圆丝	1500	330	4.55	3.6	80	3.6	80
电热丝扁丝	2500	330	7.58	6.0	80	6.0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氮氧化物	2020.11.17	上风向 G1	0.019	0.018	0.015	0.016	0.041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31	0.032	0.020	0.022			
		下风向 G3	0.041	0.039	0.019	0.020			
		下风向 G4	0.034	0.027	0.039	0.035			
	2020.11.18	上风向 G1	0.015	0.019	0.020	0.018	0.038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31	0.033	0.021	0.022			
		下风向 G3	0.034	0.033	0.022	0.018			
		下风向 G4	0.029	0.025	0.036	0.038			
硫酸雾	2020.11.17	上风向 G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G4	0.006	0.006	0.006	0.006			
	2020.11.18	上风向 G1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07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 G3	0.007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 G4	0.007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0 年 11 月 17 日，多云，风向：东南，风速：2.2m/s； 2020 年 11 月 18 日，多云，风向：东南，风速：2.35m/s；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11.17				2020.11.18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636							
	废气温度	℃	25	26	26	25	27	28	27	2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0.26	0.47	0.46	0.40	0.58	0.55	0.39	0.51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7.0×10 ⁻³	6.7×10 ⁻³	6.1×10 ⁻³	7.9×10 ⁻³	8.4×10 ⁻³	5.9×10 ⁻³	7.4×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1.5	ND	<1.0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	<0.015	/	/	/	/
	废气流速	m/s	8.88	7.46	7.31	7.88	6.91	7.75	7.65	7.44
	废气流量	Nm³/h	2.03×10 ⁴	1.71×10 ⁴	1.68×10 ⁴	2.03×10 ⁴	1.58×10 ⁴	1.78×10 ⁴	1.75×10 ⁴	1.70×10 ⁴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废气温度	℃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0.30	0.25	0.28	0.28	0.22	0.33	0.35	0.3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6×10 ⁻³	4.1×10 ⁻³	3.9×10 ⁻³	3.0x10 ⁻³	4.4x10 ⁻³	5.0x10 ⁻³	4.1x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8.16	8.84	9.03	8.68	8.54	8.27	8.95	8.59
	废气流量	Nm³/h	1.48×10 ⁴	1.60×10 ⁴	1.63×10 ⁴	1.57×10 ⁴	1.55×10 ⁴	1.50×10 ⁴	1.62×10 ⁴	1.56×10 ⁴
	硫酸雾浓度限值	mg/m³	45							

	硫酸雾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mg/m³	240							
	氮氧化物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雾去除效率（%）		13.0	48.6	38.8	32.8	62.0	47.6	15.3	44.6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	/	/	/

注：由于入口浓度较低，导致碱喷淋对废气的治理效率较低。

由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处理设施处置效率约为 38.7%，本项目硫酸雾年产生量为 0.0288 t。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4) 西北 厂界外 1m dB(A)	(Z3) 西南 厂界外 1m dB(A)	(Z2) 东南 厂界外 1m dB(A)	(Z1) 东北 厂界外 1m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0.11.17	昼间	56.6	56.8	46.9	57.6	65	达标
	夜间	47.1	46.6	48.8	59.1	55	达标
2020.11.18	昼间	56.4	56.3	58.3	57.6	65	达标
	夜间	46.0	46.8	48.2	45.9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昼间: 阴, 风速 2.2m/s; 夜间: 阴, 风速 2.3m/s。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昼间: 阴, 风速 2.3m/s; 夜间: 阴,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水水质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地点		MVRC进口 (mg/L)	MVRC出口 (mg/L)	回用标准	评价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少沉淀	透明无味少沉淀		
2021.10.21	pH值	9.5	8.6	6.5-9.0	符合
2021.10.21	COD	10	6	60	符合
2021.10.21	悬浮物	5	ND	30	符合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少沉淀	透明无味少沉淀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10.22	pH值	9.5	8.6	6.5-9.0	符合
2021.10.22	COD	22	8	60	符合
2021.10.22	悬浮物	7	ND	30	符合

回用设施对 COD 的处置效率约为 5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和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及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7-3 和 7-4, 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的排放。回用水质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 砂滤、碳滤、精滤所产生的废活性炭, 碱喷淋处理后气液分离的废液经处理后增加的污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8.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查,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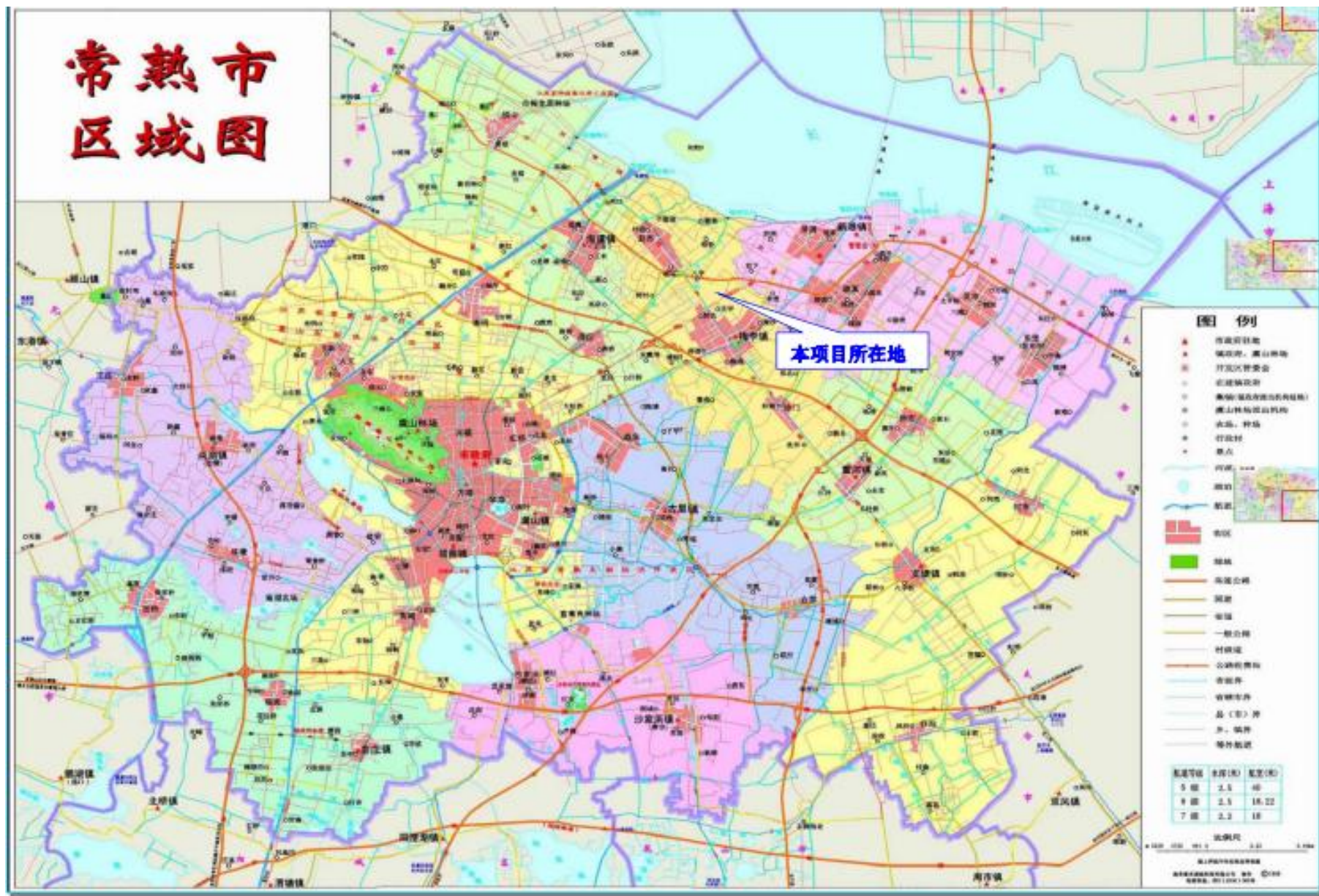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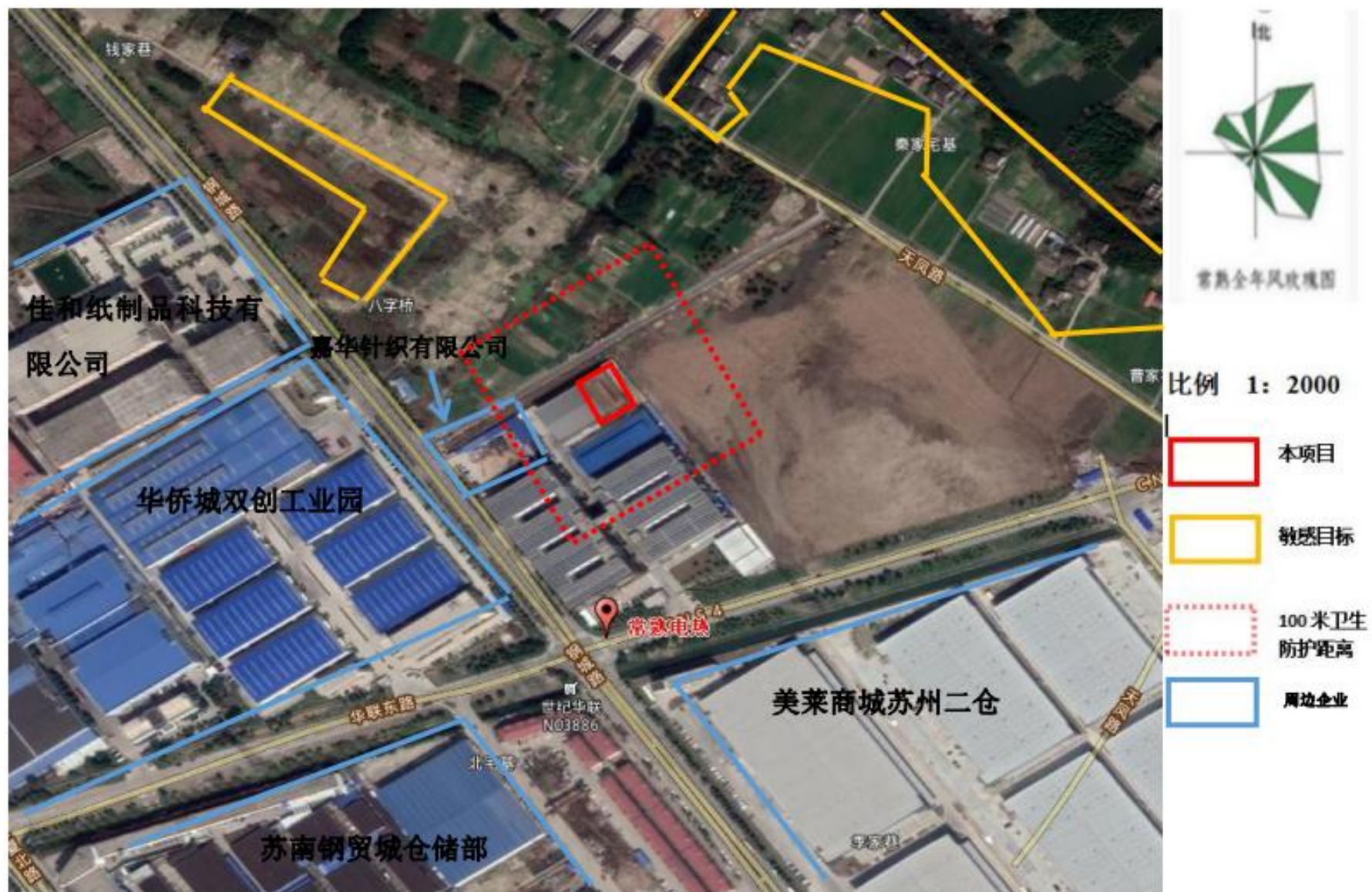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验收检测报告
- 7、排污许可证
- 8、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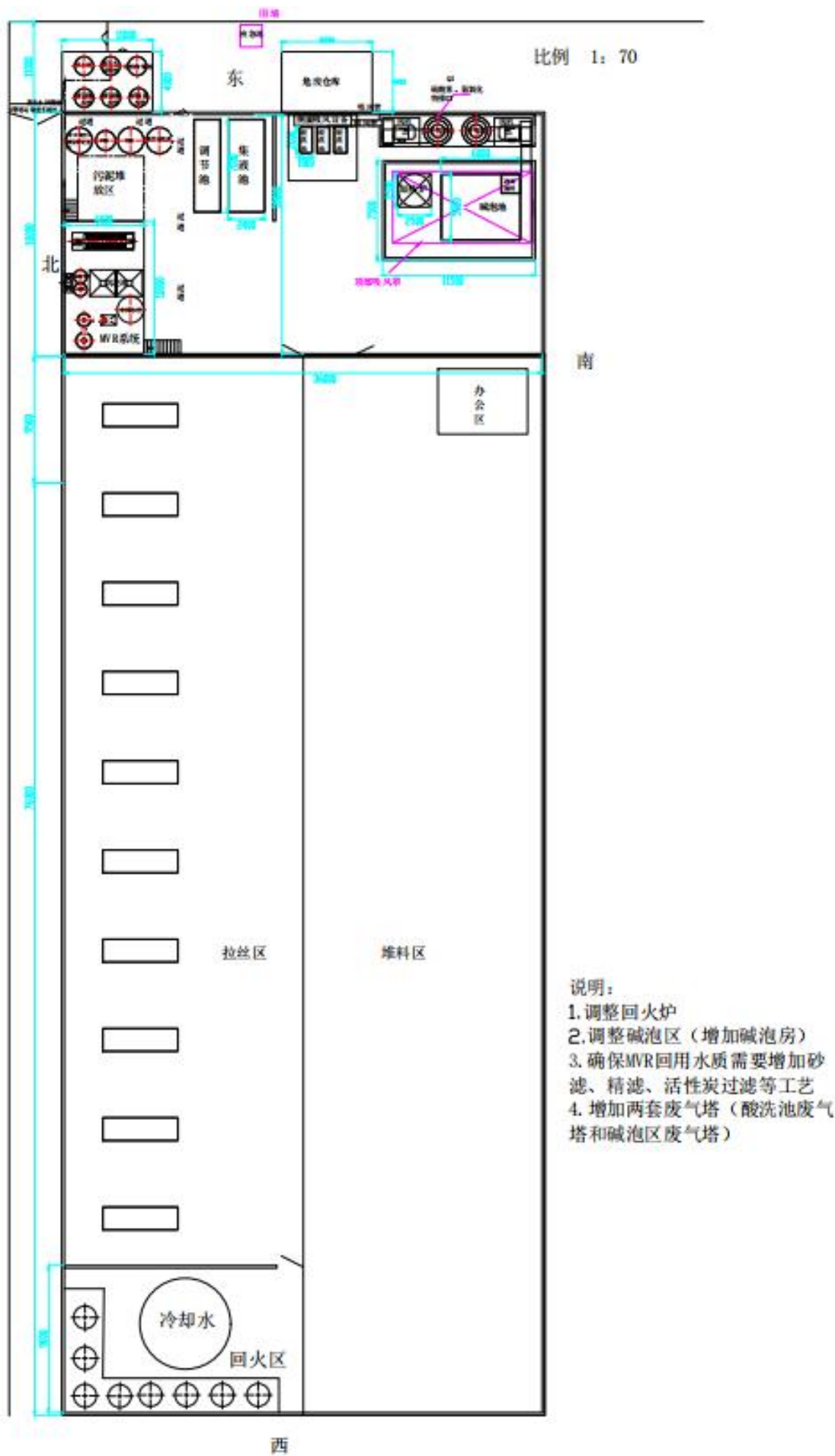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陆燕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陆燕平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华联路 258 号					
	行业类别	大气污染治理【N7722】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电热丝圆丝 1500 吨/年 电热丝扁丝 2500吨/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电热丝圆丝 1500 吨/年 电热丝扁丝 25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0}20589	批准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 理 （万元）	45	噪声 治理 （万 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10	绿化 及生 态（万 元）	/		其它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Nm3/h）	28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7360			
建设单位		常熟市电热合金 材料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812826808		环评单位		常熟市中之盛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原有排放 量	本期工 程实际	本期工程 允许	本期工程 产生量	本期工 程自身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本期 工程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排放增 减量	

		(1)	排放浓 度 (2)	排放浓度 (3)	(4)	削减量 (5)	量 (6)	总量 (7)	“以 新带 老” 削减 量 (8)	(9)	(10)	量 (11)	(12)
	废水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0
	化学需氧量	0.52					0.52	0.52		0.52	0.52		0
	氨氮	0.074					0.074	0.074		0.074	0.074		0
	总磷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5											
	硫酸雾	0.5	0.382	0.382	0.425	0.3825	0.0425	0.0425	0	0.0425	0.0425	0	-0.3825
	氮氧化物	0.005	0.00382	0.00382	0.00425	0.00383	0.000425	0.000425	0	0.000425	0.000425	0	-0.00383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589 号

关于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258 号，实施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治理（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并增设砂滤、碳滤、精滤等处理工段；对原有酸洗碱泡工段增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其他相关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57-77-03-51407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原有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和硝酸雾废气通过碱喷淋治理后分别经两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

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酸洗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共印：7 份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燕平 电话 1381282680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电热丝圆丝		1500t/a	
2. 电热丝扁丝		2500t/a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	年生产时间	792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t/a)	
1. 纯铁		3100	
2. 熔铁		1200	
3. 液氮		60	
4. 拉丝油		3.6	
5. 硝酸钠		5	
6. 氢氧化钠		5	
7. 99%硫酸		90	
8. 60%硝酸		3	
用水量	5120t/a	用电量	205.5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0.11.17	1. 电热丝圆丝	3.6 T	79.2 %
	2. 电热丝扁丝	5.8 T	76.6 %
	3.		
	4.		
2020.11.18	1. 电热丝圆丝	3.6 T	79.2 %
	2. 电热丝扁丝	5.8 T	76.6 %

	3.		
	4.		

监测人员：徐嘉琪 潘永性 陈斌
金迪宇 孙哲 陈斌

厂方人员：潘永性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0324005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2514425831 (1/1)

名 称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 叶明华

注 册 资 本 6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8年03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1988年03月24日至*****

经 营 范 围 机械配件、发热电阻材料、电热丝、电热管、电器配件、冷作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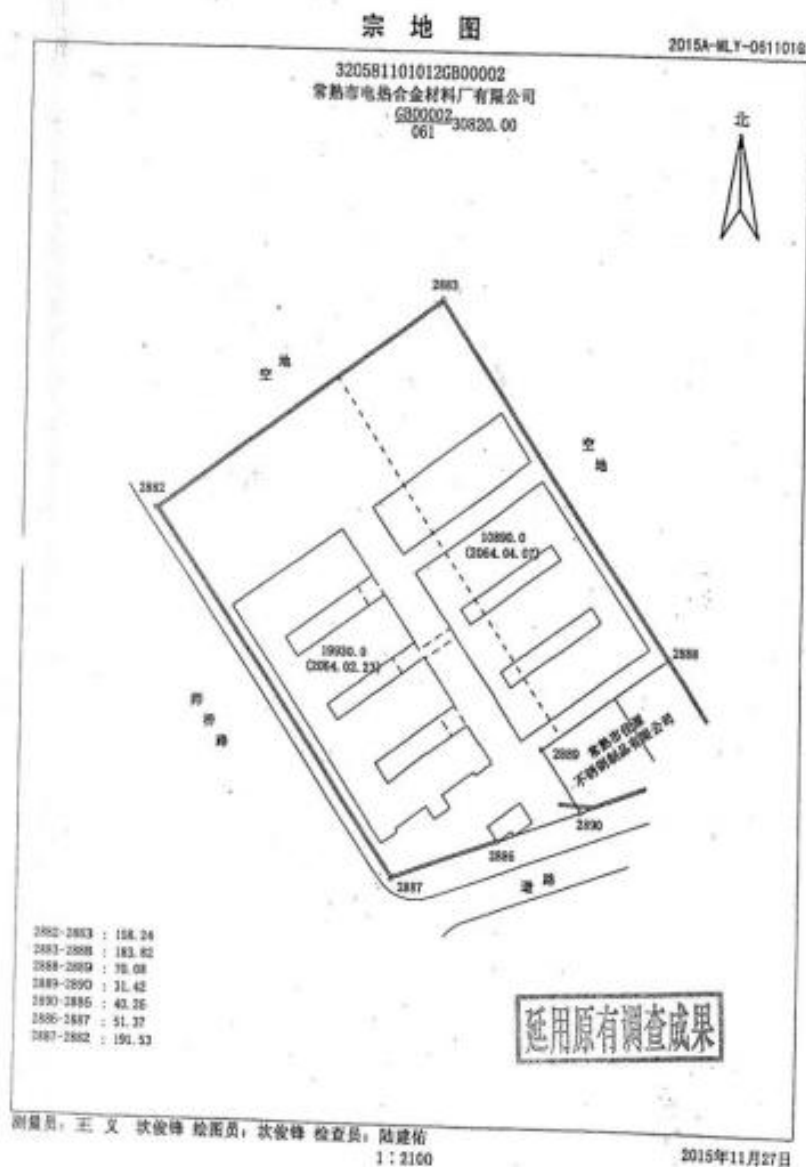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3月 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中之盛（委）字第（11044）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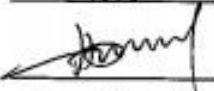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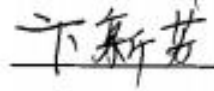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 258 号		
联系人	陆燕平	联系电话	1381282680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1.17-2020.11.18	采样人员	徐嘉琪、俞进杰、顾叶君等
检测日期	2020.11.17-2020.11.19	检测人员	陶倩、吴裕静、陈斌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0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编 制： 胥月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表 1: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0.11.17 Q1 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1.1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5		26	26
	含湿量 (%)	3.3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8.88		7.46	7.31
	烟道平均动压 (Pa)	67		47	45
	烟道静压 (kPa)	-1.02		-1.27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2.03×10 ⁴		1.71×10 ⁴	1.68×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0 ⁴		1.49×10 ⁴	1.45×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1044-001	202011044-002	202011044-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47	0.46	0.4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7.0×10 ⁻³	6.7×10 ⁻³	6.1×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ND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	<0.01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7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0.11.17 Q1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1.17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塔	
	烟道截面（m ² ）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0		20		20	
	含湿量(%)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m/s）		8.16		8.84		9.03	
	烟道平均动压（Pa）		58		68		71	
	烟道静压（kPa）		-0.04		-0.05		-0.05	
	烟气流量（m ³ /h）		1.48×10 ⁴		1.60×10 ⁴		1.63×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32×10 ⁴		1.43×10 ⁴		1.47×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1044-004	202011044-005	202011044-00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排放浓度(mg/m ³)	0.30	0.25	0.28	0.28	45	符合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4.0×10 ⁻³	3.6×10 ⁻³	4.1×10 ⁻³	3.9×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24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7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0.11.18 Q1 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1.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7		28	27
	含湿量 (%)	3.3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6.91		7.75	7.65
	烟道平均动压 (Pa)	40		50	49
	烟道静压 (kPa)	-1.28		-1.29	-1.31
	烟气流量 (m ³ /h)	1.58×10 ⁴		1.78×10 ⁴	1.7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37×10 ⁴		1.52×10 ⁴	1.5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1044-025	202011044-026	202011044-02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排放浓度(mg/m ³)	0.58	0.55	0.39	0.51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7.9×10 ⁻³	8.4×10 ⁻³	5.9×10 ⁻³	7.4×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7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0.11.18 Q1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1.1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塔			
	烟道截面（m ² ）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1		21		21			
	含湿量(%)		3.7		3.7		3.7			
	排气平均流速（m/s）		8.54		8.27		8.95			
	烟道平均动压（Pa）		63		59		69			
	烟道静压（kPa）		-0.32		-0.35		-0.37			
	烟气流量（m ³ /h）		1.55×10 ⁴		1.50×10 ⁴		1.62×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37×10 ⁴		1.33×10 ⁴		1.4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1044-028		202011044-029		202011044-030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排放浓度(mg/m ³)	0.22		0.33		0.35		0.30	45	符合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3.0×10 ⁻³		4.4×10 ⁻³		5.0×10 ⁻³		4.1×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24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7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0.11.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 ₁	0.019	0.018	0.015	0.016	/	0.12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31	0.032	0.020	0.022	0.041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41	0.039	0.019	0.020			
	下风向 G ₄	0.034	0.027	0.039	0.035			
硫酸雾	上风向 G ₁	0.005	0.005	0.005	0.005	/	1.2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G ₄	0.006	0.006	0.006	0.006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17	第一次	22.8	101.5	2.2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3.0	101.3	2.3		
	第三次	24.1	101.7	2.3		
	第四次	23.4	101.7	2.2		

表 7: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0.11.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 ₁	0.015	0.019	0.020	0.018	/	0.12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31	0.033	0.021	0.022	0.038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34	0.033	0.022	0.018			
	下风向 G ₄	0.029	0.025	0.036	0.038			
硫酸雾	上风向 G ₁	0.007	0.007	0.007	0.007	/	1.2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07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 G ₄	0.007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硫酸雾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18	第一次	22.2	101.4	2.3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3.3	101.2	2.3		
	第三次	24.4	101.1	2.4		
	第四次	23.1	101.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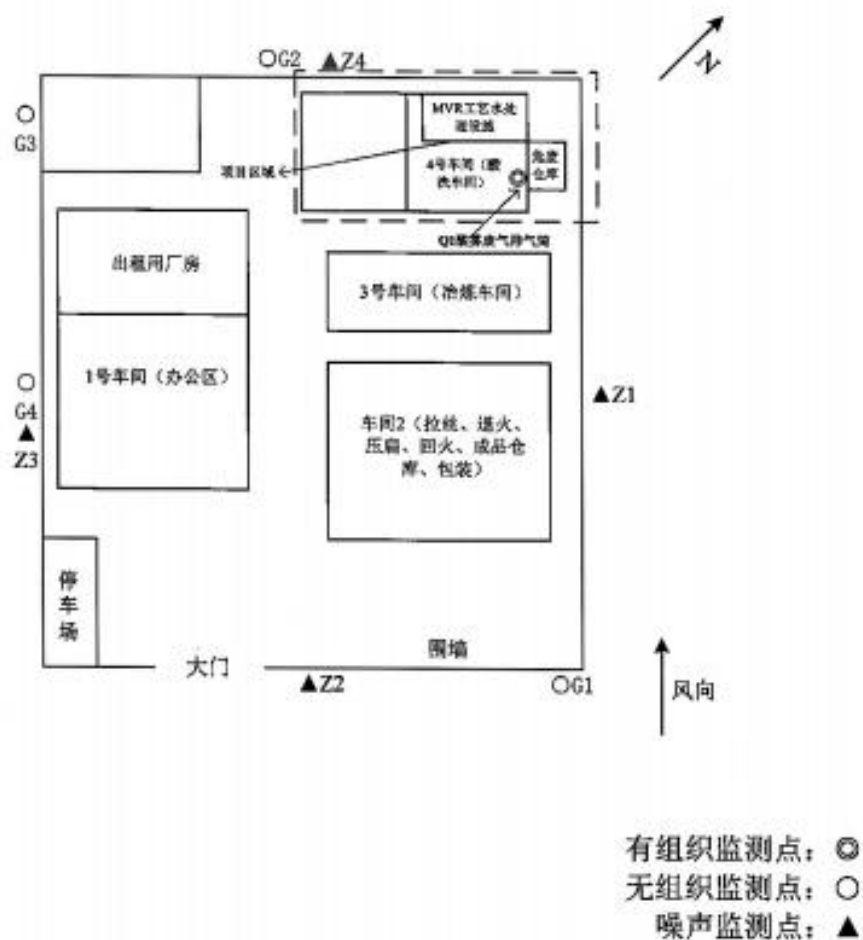
表 9: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0.11.1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力：2.1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0.11.17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2:41	57.6	65	符合	22:37	46.9	55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2:46	59.1	65	符合	22:43	48.8	55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2:52	56.8	65	符合	22:50	46.6	55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2:58	56.6	65	符合	22:56	47.1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0.11.1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0.11.18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限值	评价	测点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2:40	57.6	65	符合	22:31	45.9	55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2:44	58.3	65	符合	22:35	48.2	55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2:48	56.3	65	符合	22:39	46.8	55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2:52	56.4	65	符合	22:43	46.0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2021.09.07
ECOIC 离子色谱仪	ECOIC	zzs-056	2021.09.08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1.10.18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094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1.07.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1.07.3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4	2021.07.2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5	2021.07.2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1.07.2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1.07.2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1.07.2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1.07.29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2514425831001V

单位名称: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叶明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258号

行业类别: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2514425831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